（上接B061版）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602,767.14	531,517,101.14	474,912,739.49	368,555,1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375.76	22,67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792.37	5,129,671.22	10,301,831.03	22,171,2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70,559.51	536,646,772.36	485,870,946.28	390,749,11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27,269.02	305,304,522.08	233,787,503.26	248,296,09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2,401.73	38,776,886.86	33,274,735.60	26,210,23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983.27	12,076,915.14	19,962,996.07	10,185,66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7,202.78	24,338,360.62	29,044,403.03	29,062,97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2,856.80	380,496,684.70	316,069,637.96	313,744,9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77,702.71	156,150,087.66	169,801,308.32	77,004,13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0,234.53	3,733,883.30	2,418,330.21	785,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45.00	835,360.00	139,000.00	14,05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432,481,600.00	26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97,379.53	437,050,843.30	266,057,330.21	799,45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9,560.15	28,502,780.66	29,464,293.67	21,314,73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0,000,000.00		44,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00,000.00	280,300,000.00	463,044,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49,560.15	338,802,780.66	492,508,293.67	67,774,73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2,180.62	98,248,062.64	-226,450,963.46	-66,975,27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3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530.00	2,309,500.00	2,358,352.00	4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530.00	2,309,500.00	2,358,352.00	354,8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75,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450,030.00	2,358,352.00	7,576,9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00,000.00	229,450,030.00	77,358,352.00	67,576,9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9,470.00	-227,140,530.00	-75,000,000.00	287,278,05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33,947.91	27,257,620.30	-131,649,655.14	297,306,9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56,754.23	342,599,133.93	474,248,789.07	176,941,87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22,806.32	369,856,754.23	342,599,133.93	474,248,789.07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变更原因
国光农资	8446万元	100%	100%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

注：①国光农资2017年6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嘉智，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孙公司处于已注册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中。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设立登记。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5.98	7.02	9.44	11.14
速动比率（倍）	4.81	6.00	8.19	9.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8%	4.31%	3.21%	23.85%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0	28.78	24.96	24.49
存货周转率（次）	3.53	2.90	2.50	2.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2.55	2.27	1.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3	0.75	-1.70	5.35

注：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下同。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5.79%	1.08	1.08
	2017年度	22.10%	2.47	2.47
	2016年度	16.24%	1.86	1.86
	2015年度	19.02%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5.65%	1.07	1.07
	2017年度	21.53%	2.41	2.41
	2016年度	15.89%	1.82	1.82
	2015年度	16.70%	1.65	1.65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19.25	45.43%	58,932.55	59.80%	52,752.12	53.03%	65,924.60	72.43%
应收票据	1,297.43	1.32%	1,794.99	1.82%	663.24	0.67%	961.81	1.06%
应收账款	3,766.96	3.84%	2,181.81	2.21%	2,271.30	2.28%	2,065.13	2.27%
预付款项	1,671.50	1.70%	1,777.50	1.80%	876.35	0.88%	1,100.89	1.21%
其他应收款	655.15	0.67%	226.60	0.23%	518.75	0.52%	360.30	0.40%
存货	14,042.10	14.30%	11,998.40	12.17%	11,761.63	11.82%	12,342.86	13.56%
其他流动资产	5,544.39	5.65%	5,158.02	5.23%	20,061.52	20.17%	259.25	0.28%
流动资产合计	71,596.77	72.91%	82,069.88	83.28%	88,904.92	89.38%	83,014.83	9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00	3.38%	3,320.00	3.37%	320.00	0.32%	320.00	0.35%
长期股权投资	4,466.94	4.55%	-	-	-	-	-	-
固定资产	1,781.40	1.81%	1,571.25	1.59%	1,551.82	1.56%	1,789.65	1.97%
在建工程	10,828.50	11.03%	7,086.28	7.19%	3,856.63	3.88%	2,355.35	2.59%
无形资产	3,148.47	3.21%	3,153.24	3.20%	3,259.55	3.28%	3,067.82	3.37%
长期待摊费用	10.39	0.01%	16.45	0.02%	28.57	0.03%	31.6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2	0.23%	208.12	0.21%	587.53	0.59%	433.93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39	2.88%	1,125.90	1.14%	963.22	0.97%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08.21	27.09%	16,481.23	16.72%	10,567.33	10.62%	7,998.40	8.79%
资产总计	98,204.98	100.00%	98,551.11	100.00%	99,472.25	100.00%	91,013.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平稳增长趋势，从2015年末的91,013.24万元增加至2018年6月末的98,204.98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21%、89.38%、83.28%和72.9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生产所需大型设备较少，且除募投项目上地外，生产经营用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因而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包括存货和货币资金在内的营运资金大幅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IPO募投项目建设推进使得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以及对外投资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依照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2,091.00	15.19%	1,570.50	12.15%	-	-	402.12	5.12%
应付账款	1,618.08	11.76%	1,004.84	7.77%	1,179.54	11.94%	691.31	8.81%
预收款项	3,343.54	24.29%	5,100.71	39.45%	3,695.48	37.40%	2,409.63	30.71%
应付职工薪酬	1,833.46	13.32%	2,426.16	18.76%	2,248.96	22.76%	1,735.18	22.11%
应交税费	1,865.05	13.55%	595.83	4.61%	498.14	5.04%	357.84	4.56%
其他应付款	1,221.72	8.88%	988.26	7.64%	1,792.45	18.14%	1,855.42	23.65%
流动负债合计	11,972.85	86.99%	11,686.31	90.38%	9,414.58	95.28%	7,451.50	94.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5.00	2.29%	315.00	2.44%	385.00	3.90%	395.00	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5.12	10.72%	928.66	7.18%	81.27	0.82%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12	13.01%	1,243.66	9.62%	466.27	4.72%	395.00	5.03%
负债合计	13,762.98	100.00%	12,929.96	100.00%	9,880.85	100.00%	7,84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846.50万元、9,880.85万元、12,929.96万元和13,762.98万元。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97%、95.28%、90.38%和86.99%，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但保持以流动负债为主。从具体组成结构来看，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占主要组成部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公司尽可能加大了商业信用的利用，直接表现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90	19,157.52	17,034.96	13,66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21	9,522.91	-22,707.44	-2,30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2.55	-23,064.75	-7,097.88	28,75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6.85	5,615.68	-12,770.36	40,113.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呈净流入状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0,846.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变化较大，其中：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投入所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值，主要系当年收回理财产品（含国债逆回购）金额较多所致；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当期对外投资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支出增加及理财净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亦变化较大，其中：2015年筹资活动净流入28,754.87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IPO上市募集资金所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筹资活动净流入为负，主要系公司现金分红较多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5.98	7.02	9.44	11.14
速动比率（倍）	4.81	6.00	8.19	9.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8%	4.31%	3.21%	2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14、9.44、7.02和5.98，速动比率分别为9.48、8.19、6.00和4.8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85%、3.21%、4.31%和24.18%，2016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母公司预收子公司国光农资的货款与应收子公司国光农资的股利款抵减所致。2018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主要系预收的子公司国光农资款项较多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亦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0	28.78	24.96	24.49
存货周转率（次）	3.53	2.90	2.50	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9、24.96、28.78和28.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2.50、2.90和3.53，虽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水平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营运能力。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8,509.19	73,732.31	61,426.30	60,502.00
营业成本	23,604.56	35,247.57	30,403.75	31,517.86
管理费用	5,671.89	11,439.27	10,194.12	10,391.11
销售费用	3,394.53	5,994.91	5,201.58	5,134.70
财务费用	-507.57	-428.30	-829.62	-367.92
营业利润	16,320.62	21,724.08	16,099.69	13,763.66
营业外收入	25.48	151.55	449.17	2,026.57
减营业外支出	68.80	129.44	217.90	101.33
利润总额	16,277.30	21,746.19	16,330.96	15,688.90
减：所得税费用	2,456.44	3,216.45	2,406.30	2,307.51
净利润	13,820.86	18,529.74	13,924.66	13,381.3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平稳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502.00万元、61,426.30万元、73,732.31万元和48,509.19万元。受收入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亦逐年稳定上升，分别实现净利润13,381.39万元、13,924.66万元、18,529.74万元和13,820.86万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含33,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1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9,500.00	15,000.00
2	年产30,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0,200.00	7,000.00
3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7,800.00	6,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5,000.00
	合计	43,500.00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年度	以2016年末总股本7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日
2016年度	以2015年末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元（含税）。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1日
2015年度	以2014年末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度	7,500.00	13,381.39	56.05%
2016年度	22,500.00	13,924.66	161.58%
2017年度	15,000.00	18,529.74	80.95%
2015-2017年（最近三年）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8.1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权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据此对利润分配决策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坚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

3、本规划制定的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配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为把握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01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9,500.00	15,000.00
2	年产30,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0,200.00	7,000.00
3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7,800.00	6,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5,000.00
	合计	43,500.00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1）全球农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看，随着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全球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使得未来农药刚性需求将继续维持。根据农药咨询公司Phillips Mcdougall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为564.52亿美元，到2020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600亿美元以上。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发展，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按2016年的销售收入情况统计，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六大跨国公司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超过60%的份额，并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

（2）中国农药行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我国农药行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已到达294.10万吨，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为优质高效农业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另外，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全球市场约有70%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180多个国家，2017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及金额分别为163.00万吨和47.64亿美元。

整体来看，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的合计销售额为1,039.39亿元，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销售额合计为319.92亿元，占农药销售百强收入总额的29.12%。与六大跨国公司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超过60%的份额相比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

（3）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的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人口持续增长、耕地面积的减少以及种植结构的变化，粮食的供应将会越来越紧张，而植物生长调节剂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确保农业丰收必不可少的物质。另外，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园林绿化、水果及蔬菜的数量和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减轻园林花卉养护工作、提高水果及蔬菜单位面积产量及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目前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呈增长的态势，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测算，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33.58亿元提升至2016年的77.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6.2%。

2、国家产业政策背景

我国农药工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集中度不高、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创新能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三废”处理技术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农药工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以加强监管与引导。近年来发布的与农药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5月	提出了产业组织、产品、创新体系建设、技术、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五大发展目标。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提出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7号）	2017年6月1日	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提供坚实有力的依据。
《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农农发[2017]4号）	2017年6月25日	为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切实履行农药管理职责，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的相关意见。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	2017年8月1日	规范农药生产行为，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落实《农药管理条例》的准则。

2016年5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2020年，培育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3个，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70%以上。同时，发展规划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向园区集中，引导农药生产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源，降低企业“三废”处理成本。

2017年6月1日，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7号）开始实施。新实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其配套规章，顺应行业发展要求，对农药管理的体制、制度、措施等进行了重要调整，主要为：一是调整农药管理体制。新实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违法行为处罚等。二是取消农药临时登记。三是实施农药生产许可。新实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明确由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实施农药生产许可制度。针对委托生产行为，规定委托人要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要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四是加强了农药标签的管理。五是明确农药经营许可。六是建立质量可追溯制度。七是健全召回、退出机制。八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上述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产品特别是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农药小厂纷纷退出的背景下，这种产销两旺的市场行情将持续下去。面对大好的市场行情，而公司老厂区产能已严重饱和，新厂区（IPO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受《安全生产法》修订、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进展缓慢，预计2018年底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新厂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仅包括公司部分产品（即新厂区即使建成后亦不能全面提升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

因此，在目前行业前景向好、行业政策积极引导、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的三重历史机遇下，公司应加紧实施老厂区搬迁技改项目，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替换部分老旧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此外，对现有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有利于增强公